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編製情形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依規定於 102 年 4 月 30 日提送監察院，101 年度稅課等收入呈現短收，行政院主計總處積極研議採取多項因應措施，在各機關及基金努力配合辦理下，終能勉力達成決算平衡目標。本文就編製內容及其編製過程之重點予以說明，以供各界參考。

紀登順（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視察）

壹、前言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在行政院主計總處（以下簡稱主計總處）同仁積極趕辦下，已依決算法第 21 條規定彙編完成，提報行政院本（102）年 4 月 25 日第 3344 次會議通過，並於 4 月 30 日提送監察院。本文試就各類決算之主要內容與編製過程所遇問題及採

行相關作為等作重點介紹，供各界了解。

貳、各類決算之主要內容

101 年度決算之主要內容如下：

一、中央政府總決算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經實際執行結果，收支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如下：

（一）歲入部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

算歲入總額 1 兆 7,294 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1 兆 6,671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623 億元，係財產收入短收 333 億元、稅課收入短收 280 億元、規費及罰款收入短收 57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34 億元暨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超收 13 億元所致（下頁表 1 及圖 1）。

（二）歲出部分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歲出總額 1 兆 9,386 億元，經實際執行結果，歲出決算

數 1 兆 8,830 億元（含保留數 457 億元），較預算數節餘 556 億元，主要係債務支出節餘 156 億元、一般政務

支出節餘 89 億元、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節餘 71 億元、國防支出節餘 60 億元、經濟發展支出節餘 57 億元、教育

科學文化支出節餘 54 億元、社會福利支出節餘 39 億元等所致（下頁表 2 及圖 2）。

（三）融資調度分析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2,159 億元（較原預算所列 2,092 億元，增加 67 億元），加計償還債務 940 億元後，共須融資調度 3,099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881 億元（較原預算所列 2,885 億元，減少 4 億元，係發行公債折價數），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218 億元（較預算所列 147 億元，增加 71 億元）予以彌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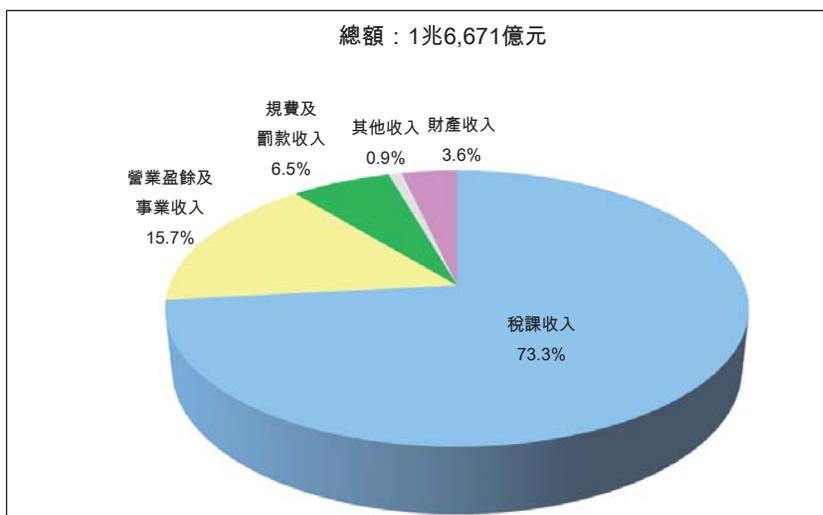
表 1 101 年度總決算歲入來源別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6,671	100.0	17,294	100.0	-623	-3.6
1. 稅課收入	12,221	73.3	12,501	72.3	-280	-2.2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623	15.7	2,610	15.1	13	0.5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1,081	6.5	1,138	6.6	-57	-5.0
4. 財產收入	601	3.6	934	5.4	-333	-35.7
5. 其他收入	145	0.9	111	0.6	34	30.4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圖 1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入構成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二、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一 營業及非營業部分

（一）營業部分（計 21 單位）

101 年度決算營業總收入 3 兆 5,748 億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4,196 億元，收支相抵共核列本期純益 1,552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503 億元，主要係中央銀行因外匯

論述》會計 · 審核

收益率提高，利息收入較預算增加，及銀行業定期存款與轉存款等利息費用較預算減少所致。至盈虧撥補結果，其

中國庫共分得股（官）息紅利 2,119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8 億元，另尚餘未分配盈餘 828 億元，待填補之虧損 3,654 億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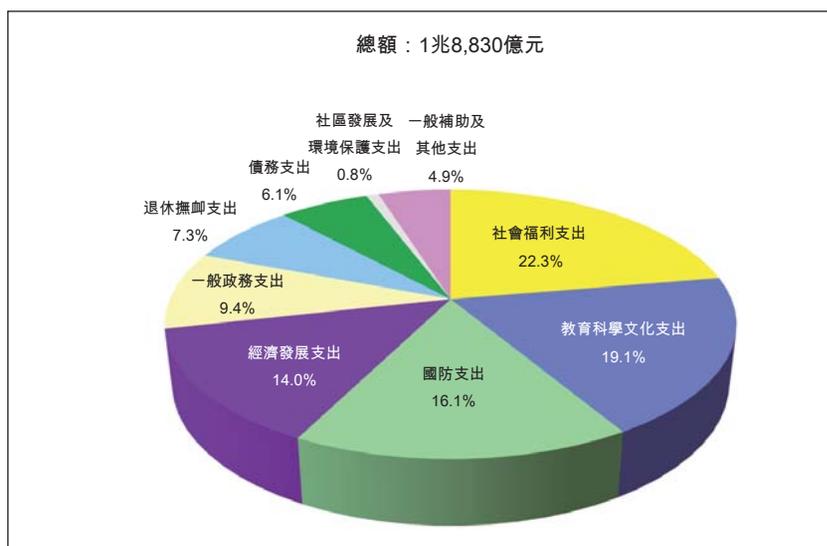
表 2 101 年度總決算歲出政事別情形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決算數		預算數		比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18,830	100.0	19,386	100.0	-556	-2.9
1. 一般政務支出	1,761	9.4	1,850	9.5	-89	-4.8
2. 國防支出	3,034	16.1	3,094	16.0	-60	-2.0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3,593	19.1	3,647	18.8	-54	-1.5
4. 經濟發展支出	2,639	14.0	2,696	13.9	-57	-2.1
5. 社會福利支出	4,204	22.3	4,243	21.9	-39	-0.9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159	0.8	180	0.9	-21	-11.9
7. 退休撫卹支出	1,382	7.3	1,391	7.2	-9	-0.6
8. 債務支出	1,145	6.1	1,301	6.7	-156	-12.0
9. 一般補助及其他支出	913	4.9	984	5.1	-71	-7.2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圖 2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歲出構成



資料來源：行政院編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

(二) 非營業部分 (計 105 單位)

1. 作業基金 (計 80 單位)

101 年度決算業務總收入 1 兆 340 億元，業務總支出 1 兆 144 億元，收支相抵共核列賸餘 196 億元，較預算數減少 66 億元，主要係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補償老舊眷村改建戶支出增加等所致。至餘細撥補結果，其中解繳國庫淨額 205 億元，較預算數增加 33 億元，另尚餘未分配賸餘 474 億元，待填補之短絀 916 億元。

2. 債務、特別收入及資本計畫基金 (計 25 單位)

101 年度決算基金來源 1 兆 896 億元，基金用途 1 兆 891 億元，基金來源與用途相抵共核列賸餘 5 億元，較預算賸餘數減少 491 億元，主要係行政

院公營事業民營化基金釋股收入預算保留 643 億元，因受立法院決議，須將台灣中油及台灣電力公司等民營化計畫書送該院審議並報告通過後始得執行，相關釋股收入減少所致。另 101 年度決算解繳國庫 74 億元，與預算數相同。

三、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決算

該特別預算執行期間為 98 至 101 年度，編列歲出預算數 1,165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因應。執行結果，歲入決算數 2 億元，歲出決算數 999 億元（含保留數 123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997 億元，經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997 億元（含保留數 128 億元）支應。另歲出節餘 166 億元，主要係辦理各項災害救助及貸款利息補貼等計畫經費節餘所致。

參、101 年度總決算籌劃彌平情形

（一）101 年上半年股市成交量呈現萎縮，為避免決

算收支產生差短，主計總處提前自 101 年 7 月起即持續密切關注、進行多次估測，並適時研議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表 3），包括：控留一般性補助款及預備金、簽院奉核頒擲節規定等請各機關依規檢討增加歲出節餘、逐一檢討請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增加盈（賸）餘、公積等繳庫數、請各機關檢討註銷以前年

度歲出保留無須支用數、依預算法規定核刪未發生權責基礎等之歲出保留款、增加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等，以達成年度決算收支平衡目標。

（二）近年來歲出規模增加，稅課收入未能有效成長，主要靠舉債等融資財源因應（如 101 年支出 1.98 兆元較 97 年度增加 0.3 兆元，增加舉債 0.27 兆元等支應，

表 3 研議採取彌平相關因應措施辦理情形

月份	因應措施
101 年 7 月	請各機關按截至 6 月底止已執行數及衡酌經濟情勢等估測，對歲入估計短收數，經研議由主計總處採取控留預備金支出等預為因應之
101 年 9 月	於邀集中央各主辦會計人員召開立法院審議 102 年度預算應配合事宜會議，併請各機關本擲節原則執行各項經費，以利 101 年度決算收支平衡之達成
101 年 10 月	再請各機關估測，經彙計收支差短達 385 億元。主計總處旋即再研議必要因應措施，簽報行政院
101 年 11 月	有關擲節支出等因應措施，於奉院核定後，即以院函分行各機關依照辦理
101 年 12 月	經衡酌仍有無法達成收支平衡之疑慮，由主計總處邀請財政部共同研商因應
102 年 1~3 月	確實掌握決算實際執行情形，並運用核定歲出保留案及盈（賸）餘繳庫案等工具，達成決算平衡目標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整理。

論述》會計 · 審核

圖 3)。又稅收產生短少時，均賴歲出節餘或特種基金增加繳庫數等因應，茲按歲出預算已呈現僵化情形，以 101 年度為例，其中屬法律義務支出約占 7 成，各機關基本運作維持費約占 16%，已較 97 年度之 20% 下降甚多，未來歲出可節餘空間日益縮減；又國營事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除年度盈（贖）餘應繳庫外，近年已再檢討將其未分配贖餘及以減資方式辦理

繳庫，未來再挹注國庫能力實屬有限；另累計歲計贖餘幾移用殆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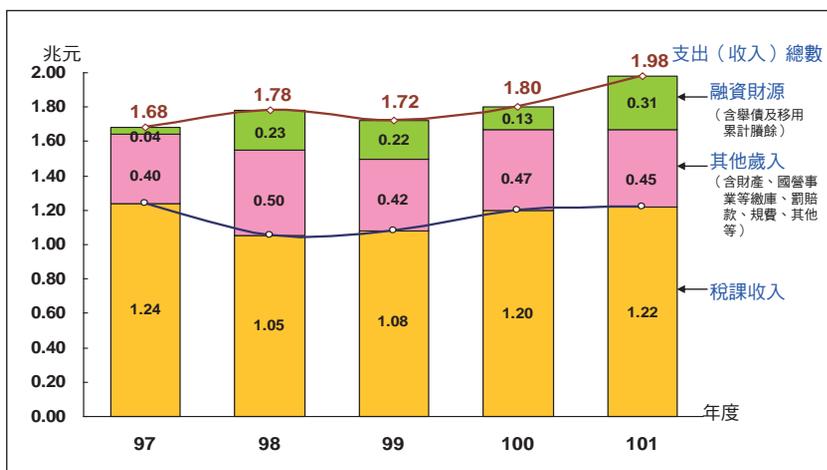
(三) 中央政府總預算每年度依法編列收支平衡預算，依預算法規定，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遇有特殊情形，得予籌補（包括：節減歲出預算列為準備俟需用再動支，或由財政部籌劃抵補歲入等）。主計總處於年度進行中均密切掌握整體預算執行狀況，於審慎研判可能產生差短時，即立刻研議相關

措施妥為因應，近年主要依靠各機關擲節支出等彌補稅課短收數，惟長久之計，允宜檢討開源之道，即財政部宜妥善規劃稅、費、捐等財源籌補。

肆、結語

近年中央政府稅課持續短少，主計總處研謀達成決算收支平衡之困難度日益增加，惟仍與各機關共同努力勉強達成收支平衡目標。茲衡酌可用以彌補差短工具幾已用罄，未來倘產生差短，而僅能以節減支出因應，恐嚴重影響機關之基本運作需求，甚或縮減公共建設經費等，對我國經濟發展將產生更大影響。茲按我國 102 年度租稅負擔率 12.85%（較 97 年度之 13.95% 下降），尚低於歐美等先進國家，爰宜強化增加合宜租稅財源，以充分支應各項政事、建設經費，帶動國內經濟穩定成長，進而達到「以財政支援建設，以建設培養財政」之良性循環及財政健全目標。❖

圖 3 近 5 年中央政府總決算收支情形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整理。